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9月11日书面及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熊翔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进一步确定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19,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619,000股（含20,619,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24,253,000股（含24,253,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5%（即不超过3,634,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其余内容维持不变。

除上述进一步确定的发行数量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